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8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楊鈞証

張靖敏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0,2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楊鈞証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張靖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2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4,996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

01 期。詎債務人楊鈞証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
02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30,229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
03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張靖敏自應負連帶
04 清償責任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